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3〕0105号

关于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江南水务，A股证券代码：601199；

宋立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与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路建设）签订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内容，该全资子公司向澄路建设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澄路建设需支付相应价款1.5亿元。澄路建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4.55%。但公司未及时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追认并对外披露。

二、投资基金进展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延长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期的公告》，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与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证鑫泽基金），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2 年。上述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即投资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但公司未在投资基金项目到期后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直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延期公告称，由于部分已投项目暂未退出，公司拟延长投资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退出期顺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7 条、第 2.2.6 条、第 6.3.6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宋立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宋立人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